

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七條、第九條修正總說明

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訂定發布，並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。衡諸當代科技進步，宜放寬商標權人應親至海關現場進行侵權與否認定程序相關規定，以節省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之費用、時間與人力成本，並提升行政效能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、第九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開放商標權人得透過海關核可平臺進行侵權與否之認定，以及提出侵權與否事證，進出口人亦得透過海關核可平臺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二、配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修正，修正第九條第二款文字為「至海關辦公處所或海關核可平臺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